

不能偷看的日记

易术作品

Anna's Secret Diary

——一本神秘少女的私人日记，像一个魔咒的封印，谁偷看了就得付出代价。他们偷看了，于是，他们最后分开了……

作家出版社



不能偷看的日記

易术 著

Anna's Secret Diary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能偷看的日记/易术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63 - 4114 - 1

I. 不… II. 易…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3540 号

不能偷看的日记

作者: 易 术

责任编辑: 苏红雨

装帧设计: 任凌云

插图: 李书轶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ia@zuoj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 清华大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5 × 198

字数: 110 千

印张: 8

插页: 4

版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4114 - 1

定价: 20.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作者自述：

我是易术，他们叫我龙猫。

我左脸两个痘比右脸多。我光着脚踝在五一大道旁发呆，轻度近视，头发乱乱，拒绝感动。我曾经大声说我爱你，我曾经抱住你的腰咬你的脖子，你的手伸过来，我来不及抓住你又缩回。我有什么，我有什么。你却那么远。我尝试忘记，用笔来忘记，记录以后撕掉寄掉，烧毁背后的日历。可是键盘上的指纹是什么，唇边的血痕是什么，我不知道，或者，不敢知道。

我终究无法摆脱的是我爱你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是分手吧是越美丽的东西我越不可碰。很安静地自己拿百服宁来退烧，敲一篇文章寄掉，看一集《龙珠》，吃几口汤，睡觉。我灿烂得不超过十五岁。如果你来拜访我，我已经准备好拖鞋，请擦一擦汗，坐下，喝一口可乐。故事慢慢讲，慢慢结束，你对我的感动却刚刚开始。我穿好跑鞋戴上SONY，我们出发。

作者介绍：

易术，25岁，现居北京，曾出版长篇小说多部，在台湾出版了童话书《我丢失了我的小男孩》。《不能偷看的日记》是一份礼物，送给住在心底的那个人。

易术作品：

《瓶子碎了》2001

《陶瓷娃娃》2003

《再见萤火虫》2004

《孔雀》2004

《我丢失了我的小男孩》2005

《字母的童话》2005

《蝴蝶飞不过沧海》2006

《我丢失了我的小男孩》（繁体字版）2006

《兰花小馆》（合集）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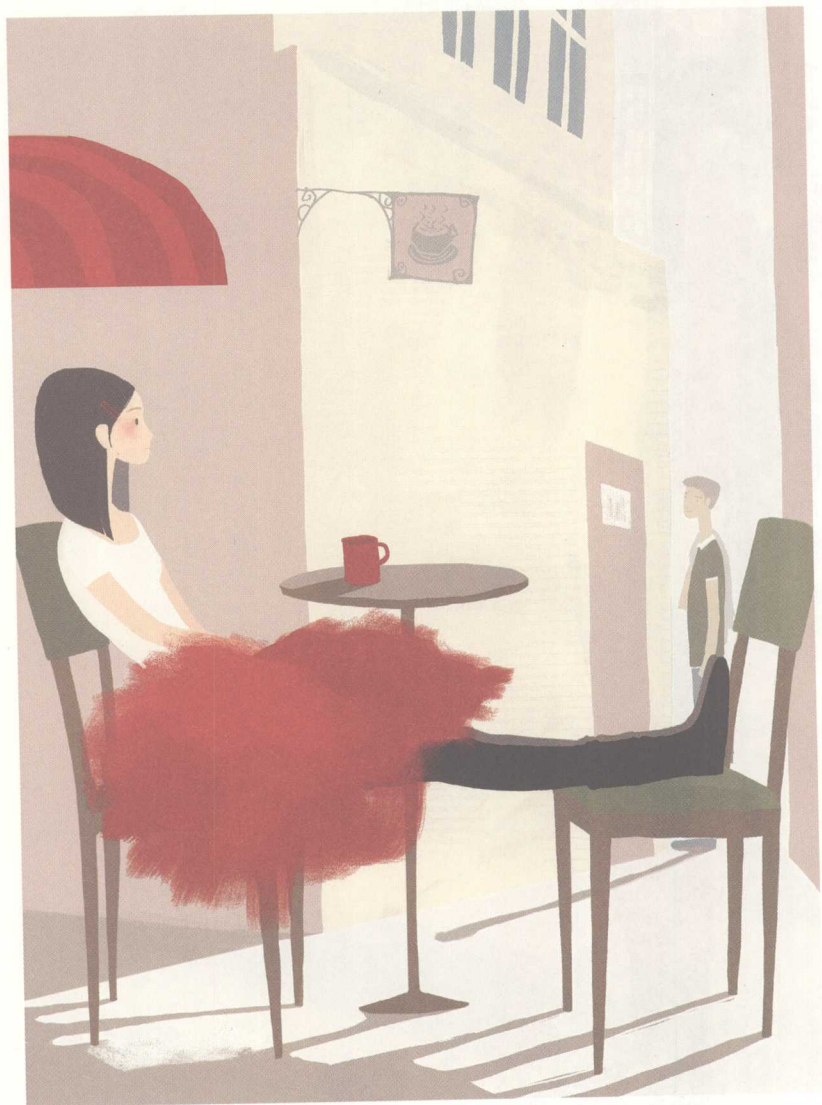
《不能偷看的日记》是一份礼物，
送给住在心底的那个人。







Anna's Secret Diary





我简直快要烦死了！

我在大口喘粗气，我烦得呼吸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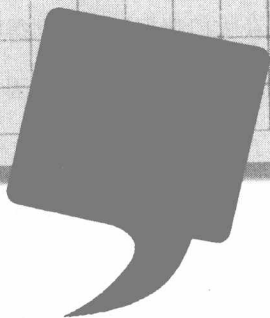
此刻，我随便做个表情，左脸就会钻心的痛，一痛就会想

到被打，一想到被打，我的心情又坏起来……

Note

沈亦龙

ShenYiLong



—

今天上午我被人打了。

烦死了！

烦死了！

烦死了！

我简直快要烦死了！

我在大口喘粗气，我烦得呼吸困难。

我现在这个样子，全都因为一个丢人的原因——今天上午我被人打了，还受了伤。

下午上课的时候我还装模作样地忍着，尽管左耳仍然钻心地



痛……徐洋说我可怜的左耳像一块油光发亮的注水肉，肿得晶莹剔透！我知道他的意思，他在嘲笑我现在的模样——狼狈得像条落水狗。鲁迅说“痛打落水狗”，说的就是我！

被打的时候路人并不是很多，他们都冷漠地看着这边，没有人愿意过来救我。他们各自怀揣心事。也许他们希望我被打死，这样，他们就可以奔走相告带着炫耀的口吻说天啊你们知道吗今天我在木兰路亲眼看见一个人被活活打死，死得可真惨；或者，他们是觉得我挨的那几拳并不重，所以不屑过来救我。也是，几拳算得了什么？我又不是纤纤杨柳，否则现在该在医院躺着了。但我没有。此刻，我轻松地坐在学校中心广场。

可我心里却非常痛恨，咬牙切齿地痛恨。

痛恨什么呢？其实我不恨打我的那个人，也许他今天心情不好，否则不会仅仅因为我插队而把我打了一顿，况且我很认真地告诉他我是不得已才插队的，因为我赶着去交作业——这半年多以来我一直不知道这家小卖部买面包是要排队的，我不明白为什么别人买就可以一窝蜂汹涌而上，我往里挤一挤就变成了插队——如果不是这样我绝对不会插队，因为我也是很讨厌插队的人，那样显得很没教养。我恰恰是个家教很严的人。也许我语气有点儿着急，所以争辩了几句，但我从头至尾都显得有理有节。

可是，事实如此，他偏偏就打了我，但我不恨他。我也不恨那些旁观者的无动于衷，“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这我也理解。现在这世道，好人本来就少，凭什么就正好被我碰见！

我恨的是……

我明白了，我所恨的，其实是我被打这么一回事，我恨我为什么就那么孱弱地被他拎起来，像扔一只小鸡崽子一样从小卖部扔了出去，左边的脑袋还撞了墙。那一瞬间我仿佛看见上帝就在我头顶的云端大笑——连他也笑我无能，我甚至还看到他笑得咳嗽起来。

整个下午，我一直在告诉自己，其实没多少人知道我被打。或许每个人都有被打的经历。这段丢脸的经历放在我漫长的人生道路中不过是沧海一粟，我再去那家小卖部也没人笑话我，因为除了我，再也不会有人记得我被打这件事。尽管如此，我还是如此痛苦，简直痛苦得……我找不出更准确的形容词。对！其实不是痛苦，而是心情不好，严重的心情不好。哪怕现在有人走过来给我一百万我的心情也不会立马好起来；或者，哪怕打我的那个人走过来跪在我面前认错，还一头扎进中心广场的喷泉池，他狼狈不堪的模样也不能逗笑我，因为……因为我被打了。



我问徐洋之前有没有被打的经历，很丢人很糗的那种。徐洋仰天三秒后自豪地回答说没有，不过中学时被老爸打过。说是有一天晚饭后他烟瘾犯了，打算借口去散步，在门口换鞋时，老爸问他干吗去，他随口说了句“去散个烟”，结果老爸从他身上搜出一包555，狠狠揍了他一顿。我也被他逗得笑得人仰马翻，可是用力过猛，左脸和左耳痛得天崩地裂。

我挺感谢徐洋的。他除了嘴有点儿贫，其实心肠很好。中午陪我上医院，我没带钱他就先垫着还说不要我还了就当是他请我的。这话听起来却别扭得很，什么叫他请我的啊！

此刻，我随便做个表情，左脸就会钻心地痛，一痛就会想到被打，一想到被打，我的心情又坏起来……

我在H大学的中心广场。

我看到周围的人，他们每个人的心情似乎都很好，而且好得不得了，好得放眼望去一片喜气洋洋张灯结彩。

比如……不远处有一对情侣，他们依偎在一起，用一把勺子吃一盒冰激凌，他们吃的是八喜的香草冰激凌。这倒没什么稀罕的，因为我比较喜欢吃巧克力口味的。但他们甜蜜得要命，甜蜜得很过分，每吃一口就要微笑几秒钟，吃个冰激凌而已，犯得着

吗。不远处还有一个戴眼镜的女孩子，她留整齐的刘海儿，长得并不好看。她小心翼翼地打开一本厚厚的书，里面夹了一封信。她低着头生怕被人发现那书里有一封信。她边看边偷偷地笑，估计是她暗恋的男生回了信。瞧她得意的模样，瞧瞧，仿佛收到的不是情书而是一张结婚证书。甚至连鸟都比我心情好。我看到一只麻雀从天滑翔而过，然后停在我跟前，它不屑地看着我，然后看着别处，然后又不屑地看看我。我真想冲过去掐死它，让它知道我的厉害，但是……我不一定捉得到这只麻雀，如果我真去捉它，等于是在我这无比倒霉的一天再次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想到这，我心情更差了。连麻雀也这么嚣张。是的，也许它知道，我根本没什么厉害之处。

唉，也许连它也知道，我今天上午被打了……

我就这么坐着，身后的喷泉哗啦啦地响着，还有一些水汽飘过来，沾在我的脸上，阳光也斑驳地四处洒落。我想，如果心情够好，我非常愿意闭上眼睛来享受这种错入天堂的感觉。

有那么一瞬间，我一度忘记我被打这件事。

可是，很快我又从飘飘荡荡的情绪中回到了满腹牢骚的现实世界。因为我不得不去想，我的左耳还很红肿，左脸还隐隐作

